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3〕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第3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分工方案，加强调度，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力争增长 7%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力争增长 7%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主责单位：区人社局

4.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

5. 生态环境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 水资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二、持续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增强高质量发展实力

（一）全面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

8. 加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全区 GDP 占比超过 30%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区

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9. 以“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为抓手，构建全员招商工作体系和精准培育政策体系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0. 推动新兴金融、综合能源管理等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11. 推动高端商务、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商用密码等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2. 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推动都市智慧农业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4. 推动智慧医疗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5. 实施“8848”存量企业梯度培育攻坚行动，重点培育一批金刚、领军、瞪羚、雏鹰企业，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500 家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

16. 新增国高新企业 300 家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17. 加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打造独角兽、小巨人企业

发展快车道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二) 不断积蓄经济发展新动能

18.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区投资总额占比超过 20%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9. 推动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现投资 340 亿元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0. 贯彻实施“两区”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开放高地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

21. 落实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任务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2.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工商联

23. 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24. 开展丽泽金融指数研究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区统计局

25. 构建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体系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26. 实施“发展伙伴计划”，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和智力资源共同参与创新生态建设，纳入链长单位 50 家、发展伙伴 500 家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27.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优质人才发展生态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28. 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9. 围绕丽泽、方庄等区域构筑高水平活力中心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方庄街道

30. 推动三联书店旗舰店等一批示范项目正式开业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方庄街道

31. 完成 2 个传统商圈改造提升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2. 全年线上消费占社零额比重力争达到 35%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3. 办好北京国际花潮节，打造特色消费品牌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玉泉营街道

34. 推动“点靓凉水河”项目分段落地，实现石榴庄段开工建设，完成右安门段主体工程，沿河打造国潮文化街区，发展沉

浸式特色消费空间，构建水岸经济带、产业带、消费带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文旅集团、右安门街道

（四）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35.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围绕企业主责塑造主业团队，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提升企业活力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36.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有竞争力吸引力的考核激励体系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37. 深化内部资源整合，推进区属国有资产资源战略重组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38. 培育做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开发、城市服务等业务板块，资产增速不低于 7%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三、持续加快重点功能区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

（一）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的丽泽金融商务区

39. 加快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重点项目建设，丽泽国际金融城全面开工，北区地下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项目正式开工，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项目地块、丽泽国际金融城剩余地块实现供地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规自分局、丽泽控股公司

40. 京能天泰项目正式竣工，湖南投资大厦、开创金润项目建设完成，新增产业空间 17 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41. 规划建设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投入使用，累计建成绿地面积超过 1000 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丽泽商务区管委

42. 持续优化配套服务，引进国内一流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创新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模式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43. 大力构建以新兴金融为主的产业体系，重点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和央企金融板块，金融类企业数量新增 40 家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

44. 打造数字货币技术和应用生态圈，激发金融、数字、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丽泽区级综合贡献增速达到 30%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

（二）加速释放中关村丰台园创新活力

45. 实现园区总收入同口径增长 10%，人均、地均产出排名保持全市前三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6. 持续巩固主导产业优势，建设全市首家轨道交通垂直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举办全球性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论坛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7. 以航天航空产业创新中心为载体，布局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赛道，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天航空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48. 建立租金作价入股、区属平台公司直投、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新模式，提升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集聚能级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9. 推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结构封顶，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50. 联合社会资本，围绕丰台创新中心，打造绿色、生态、智能的国际高端产业社区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三）加快推动南中轴地区华丽转身

51. 高站位、高标准落实地区规划，加快博物馆群一期土地整理收尾工作，积极承接国家级文化设施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52. 启动 TOD、北木南厂住宅区征拆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大红门街道

53. 做好中央芭蕾舞团项目及“三办”迁建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推进东时科技大厦项目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南苑街道、大红门街道

54. 加快推进楼宇更新，推动福海国际大厦等腾退空间向高

品质产业空间转型，实现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全面开园，入驻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丰发展公司

55. 深化御道商业区规划研究，全力打造高品质活力街区和转型升级典范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

四、持续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 不断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56.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全力抓好宛平城、分钟寺、东铁匠营等重点地区街区控规编制，继续深化河西重点街区控规，力争实现街区控规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57.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成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组织落实拆违腾退后修复工作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58. 立足规划定位，编制新发地市场升级综合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市场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新发地等批发市场转型发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花乡街道

(二) 推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59. 完成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方案，在河西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打造低密度、自然化、生态宜居

的河西生态科技城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北官镇、王佐镇

60. 有序实施“一绿”地区城市化统筹试点规划，加快原花乡中部组团等项目进度，探索“二绿”地区减量提质发展新路径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61. 培育创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2. 加快王佐全域旅游小镇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王佐镇

63. 严格落实“村地区管”，做实区级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平台，持续提升“三资”监管水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64. 开工建设纪家庙、看丹等一批集体产业项目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

65. 加快棚户区分区改造进程，签约搬迁1000户，实现羊坊村、岳各庄A区等4个棚改项目场干地净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6. 开展全区征收、拆迁、腾退在途项目清理，完成北甲地等9个棚改项目和石榴庄等10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三) 进一步彰显“轨道上的京津冀”节点作用

67. 加快北京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建设，深化实施街区控规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综投公司

68. 促进“四网融合”，打造层级合理、高效快捷、均衡一体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69. 加快推动站前综合一体化开发，扎实推进南、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有序施工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0. 密切联动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系统整合区域内商业、产业、公共服务等多元要素，打造高水平枢纽新城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71. 坚持生态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城市绿谷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四）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72. 进一步织密交通路网，新建、优化微循环道路 2.58 公里，实现通久路、六圈路改造通车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3. 治理拥堵节点 5 处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4. 持续推进地铁 1 号线支线规划建设，实现 8 号线大红门站换乘通道开工、16 号线宛平站投入运营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大红门街道

75. 加快建设丽泽 220 千伏变电站及调度指挥中心，完善供热、供气配套管线设施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76. 完成京周路 3 公里中水、污水管线建设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房管中心、长辛店街道

77. 持续推进渗沥液处理厂二期项目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8. 启动青龙湖再生水厂二期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河西第三水厂实现供水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五）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79. 深入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推动丽泽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丽泽商务区管委

80. 推动丰台站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1.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一办、一院、一平台、多伙伴”工作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集中连片实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2.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整治，启动 3 个“水黄”小区改造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水务局

83. 为老楼加装电梯 10 部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84. 开工建设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示范区，打造文化、商务新地标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长辛店街道、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中心

85. 推进分钟寺新国贸项目建设，完成地上物腾退以及二期土地上市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成寿寺街道

86. 持续推进宛平城三期解危行动

主责单位：丰开集团、宛平街道

87. 扎实开展“两拆一增”工程，不断巩固“创无”工作成果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88. 提升区域便利性，建设不少于 5 个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五、持续增强城市治理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品质

89. 巩固“一微克”行动成果，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90. 坚持“三水统筹”，纵深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建成地下水研究中心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91. 深入实施河西水生态提升项目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92. 实施“三道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

93. 挖掘“金角银边”开展精准绿化，新建城市绿地 16.57 公顷，留白增绿 23.54 公顷，建设 2 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 6 个郊野公园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94.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新增集中连片开放面积 2037 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森公司

95. 做好“创森”国家级考核验收工作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二）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96. 持续抓好“七有”“五性”监测，增强民生工作指向性，提升“七有”“五性”服务保障水平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区民政局

97. 提升接诉即办管理水平，建成诉求统计分析系统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98. 推动大红门街道退出治理类街镇行列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指中心、大红门街道

99. 强化大数据赋能网格化管理，健全城市运行调度指挥体系，探索领导驾驶舱、智慧城市等多平台融合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100. 规范开展街镇驻地迁移工作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01. 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02. 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完善社工队伍管理，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三）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03. 精心推进市容提质工程，着力治危、治乱、治脏、治破，扎实开展“四场四部”“五线五面”专项治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04. 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连通融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105. 优化静态交通，新增人防、路侧停车位 600 个，推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管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人防办

106. 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107. 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四) 不断深化平安丰台建设

108. 完善公共安全和消防组织体系，全面压实“三管三必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09. 推进医保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医保基金安全员队伍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1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6600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抽检 250 批次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1. 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12. 稳步降低政府债务率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13. 健全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14. 坚决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 牢牢守住民生保障底线

115. 精准实施就业帮扶援助，组建区级就业创业联盟，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6.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7.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推动右安门集租房、东河沿公租房等项目开工，竣工各类政策性住房 6000 套，新建 4000 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8. 持续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9.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推行全面参保计划，试行个人养老金制度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0. 开工建设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

主责单位：区残联

121.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街镇养老照料中心 3 家，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发展培育养老助餐点 30 个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22.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23. 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亩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4. 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工程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5. 加快推进第五实验学校科技园校区、北大附小丰台分校改扩建工程、丰台一小丽泽分校等重点建设项目，启动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长辛店铁路中学等一批学校办学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6. 持续推进教学改革，深化“行走的思政课”特色教育品牌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7. 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8. 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9. 深入实施“六航”培训工程，扩大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比例，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主责单位：区教委

130. 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

主责单位：区教委

（三）推进健康丰台建设

131.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做实做强三级公共卫生委员会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2. 新增 20 家医保定点机构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33. 动态补齐 7 个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口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4. 为农村卫生服务站培养百名高水平村医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35. 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北京口腔医院建成、丰台医院新院区开诊、丰台中西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开工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6. 全力以赴做好“创卫”国家级评估迎检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137. 举办丰台区第十四届全民健身体育节，在河西地区探索建设越野摩托车、山地自行车赛道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8. 盘活园博湖、宛平湖、晓月湖 230 万平方米水面，新建 2 个水上运动中心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9. 建成方庄文化艺术中心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方庄街道

140. 建设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右安门街道

141. 深入推进新时代书香丰台建设，加大阅读空间扶持力度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2. 继续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

主责单位：区文创中心

143. 承接金中都建都 870 周年纪念活动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4. 全年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1800 场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145.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转化为推动丰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创造力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6. 时刻牢记“三个务必”，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47. 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

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4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49.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150.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三）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152. 进一步精文简会，深入推动基层减负，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3. 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弘扬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的精神，增强补位意识，确保工作不断档、责任不缺位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4. 坚持过“紧日子”，抓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减支不减事”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55.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主责单位：区审计局

156. 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深化
纠治“四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